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表编号: TLZC2025-C3-00332

合同编号: DN322616334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乐业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乐业县数字化赋能农文旅产业暨天坑奇境沉浸式数字 VR 文旅体验中心项目

项目标号: BSZC2025-C3-280108-GXJY

签订地点: 乐业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建乐业县数字化赋能农文旅产业暨天坑奇境沉浸式数字 VR 文旅体验中心项目。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 乐业县数字化赋能农文旅产业暨天坑奇境沉浸式数字 VR 文旅体验中心项目。

2.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VR 内容制作	内容策划	剧本创作(故事大纲、剧本深化、系统交互策划)	组	1	18000	18000
2			执行导演、资料整合、资料论证、文案撰写等	组	1	15000	15000
3		现场采集	4K 航拍视频照片采集、数据扫描采集	项	1	73500	73500

序号	分类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价合计 (元)
4		3D 美术	场景设计、NPC 设定、人物形象、道具设计、UI 等	套	1	32000	32000
5		3D 建模	地编、结构、角色、道具、贴图 等模型制作等	套	1	120000	120000
6		3D 场景制作	场景编辑、灯光渲染、角色动作、特效制作等	套	1	159500	159500
7		音乐音效	音乐编辑、配音、音效、引擎集成等	套	1	34500	34500
8		程序开发制作	交互开发制作、系统融合测试等	套	1	168000	168000
9		场景优化	3D 资产轻量化、稳定性优化	套	1	58000	58000
10		后期集成及输出	虚拟引擎集成、头显体验测试	套	1	35000	35000
11		制片/制作管理	数字资产管理、场景制作全流程把控	组	1	28000	28000
12		先导片	1min2K 影片	项	1	8500	8500
13	VR 设备	PICO 4 Ultra 企业版头显	手柄、眼镜支架、音罩、贴脸泡棉、数据线	套	10	6000	60000
14		充电适配器	PICO 适配	个	10	350	3500
15		电视机	(MI) 100 英寸 4K 电视机	台	1	3200	3200
16	现场搭	视觉设计	主视觉、展板背景板图案设计、导贴设计	套	1	3800	3800
17		展墙造型	造型展墙、造型板制作安装一体	套	1	18500	18500

序号	分类	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价合计 (元)
	建	背板	化				
18		大型喷绘 写真	大型展墙喷绘写真制作安装一体化	套	4	2700	10800
19		导视贴等 物料	广告牌、地贴等喷绘写真制作安装一体化	套	1	1800	1800
20		前厅工作 区/设备 充电区	前厅工作台、展架采购、附件及运输安装	套	1	4000	4000
21		VR 体验区 设备 1(立 式)	定制体验区立式设备、附件及运输安装	项	5	3600	18000
22		VR 体验 区设备 2 (坐式)	定制体验区坐式设备、附件及运输安装	项	5	2400	12000
23		局域网 网络设备	交换机、AP 面板、布线等采购及安装	套	1	2600	2600
24	其他		人员差旅、技术培训	项	1	10000	10000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898,20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 (¥898,200.00 元)。
2. 合同金额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费用说明:货物运输费、装卸费、设备的维护保养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均包含在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因

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 甲方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但这些资料的提供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甲方履行配合义务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甲方决策的时间、甲方确认及验收的时间等。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等待付款的时间延长，进而不能按计划进度执行时，不计入乙方实际制作的时间。

2. 工期承诺：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实际制作时间不少于 90 日历天。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开始本合同项目的制作。

3.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分为项目节点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项目节点验收是指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中，在技术上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点，对乙方于该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应进行验收。

4. 节点验收流程：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节点工作成果后 5 日历天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项目过程验收单》，明确验收结果。如验收不合格，须在《项目过程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过程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如因乙方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保密承诺：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同时应报甲方审查备案。

7.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内完成提交最终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不合格成果处理：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历天 内修改、重做。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成果清单：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4. 成果提交形式：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十五份；电子版 1 套。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最终验收流程：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7 日历天 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意见书一式肆份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同时，乙方将验收合格后的项目移交给甲方使用，移交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6. 验收异议处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日历天 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历天 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修改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修改、重做不得超过 3 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 2 点和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须在《项目验收单》中明确不合格原因及修改意见，并在《项目验收单》中注明与乙方协商确定的新的验收时间。）

7. 验收费用：甲乙双方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但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半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成果进行完善、修订。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接收或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进行修订或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为1年，并提供软件及程序售后服务3年，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修改服务：成果提交后，如甲方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修改项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处理时间不得超过与甲方的约定时间。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确无法按期完成，乙方需提出具体原因，经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延期。）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齐全的请款材料后，甲方按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269,4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2) 中期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的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工作，启动数据建模阶段后，以 U 盘或网盘形式提交相关数据资料通过甲方确认，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齐全的请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中期进度款。即人民币 359,2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 阶段验收款：乙方完成 VR 内容制作、VR 设备采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确认，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齐全的请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中期进度款。即人民币 8982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4) 项目尾款：乙方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审计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齐全的请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流程向乙方支付扣除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的服务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合格齐全的请款材料无息拨付。

2. 供应商（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行号：102100000423

账号：0200004209200185364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竞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逾期违约：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直至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停滞成本、设备闲置成本等）并工期进行顺延。若逾期支付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对于已完成的成果，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对于未完成部分，因甲方逾期支付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甲方还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2. 知识产权侵权：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 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延误：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服务不达标：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 1 款执行。

5. 投标虚假材料：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定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合同执行时间调整：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通知与继续履行：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免责条款：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5. 损失减小义务：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6. 合同继续或终止：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质量鉴定：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合同履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若因争议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修改与补充：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义务转让：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承诺；
5.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乐业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单位地址：乐业县同乐镇文化广场北面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一区)1 号楼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76-7929077	电话：010- 84377308
电子邮箱：leyewljccg@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4209200185364
邮政编码：533200	邮政编码：10017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共 四 页
第 一 页

乐业县数字化赋能农文旅产业暨天坑奇境沉浸式数字 VR 文旅体 验中心项目 成交通知书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乐业县数字化赋能农文旅产业暨天坑奇境沉浸式数字 VR 文旅体验中心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5-C3-280108-GXJY，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898,2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历天内到乐业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签定合同，延期自误。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乐业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